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公告

#### 有關進一步投資於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投資建造六艘LNG船舶以投用於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下之LNG運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首份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已與中海發展全資附屬公司中海LNG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關合資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首份公告披露。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由中海LNG擁有51%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49%。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中海LNG及冠德國際投資同意將可能以股權投資、股東貸款、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按比例進一步投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以參與投資，且通過借方(為由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擁有80%及商船三井擁有20%以及僅為承接該等項目而特別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共同投資於六艘LNG船舶，這六艘LNG船舶將以長期包租之方式指定用於本集團的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如首份公告所述)。

#### 船舶發起方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各借方訂立之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各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國際銀行同意向各借方提供貸款，以就各項目提供融資。根據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目而言，借方的股東將以股東次級貸款之方式共同出資，最低佔各項目所發生項目成本總額的20%。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冠德國際投資、中海LNG及中國能源運輸投資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冠德國際投資及中海LNG均同意就所有該等項目，將按彼等各自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股權比例向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提供總額最多為241,13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5,990,000港元)的股東出資。

\* 僅供識別

根據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作為任何情況下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各借方提供貸款的先決條件，船舶發起方須就各項目履行及兌現船舶發起方承諾。

根據船舶發起方承諾的條款，就各項目而言，本公司、中海發展及商船三井個別承諾按彼等各自於借方的股權比例提供，或促使提供(i)予借方股東出資及(ii)可能因一個項目而潛在產生的有關款項，而該款項超出有關該項目的項目成本總額，差額最多相等於有關該項目的建造合約下應付的船舶合約價10%。就所有該等項目而言，本公司於船舶發起方承諾下的承擔約為178,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86,010,000港元），含(i)股東出資約118,150,000美元（相等於約919,210,000港元）及(ii)可能產生的成本超支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6,800,000港元）的總和。

有關船舶發起方承諾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告「船舶發起方承諾」一節披露。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船舶發起方承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船舶發起方承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基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船舶發起人承諾下之交易的一般披露責任已因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產生。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首份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已與中海發展全資附屬公司中海LNG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關合資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於首份公告披露。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由中海LNG擁有51%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49%。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中海LNG及冠德國際投資同意將可能以股權投資、股東貸款、銀行融資或其他方式按比例進一步投資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以參與投資，且通過借方（為由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擁有80%及商船三井擁有20%以及僅為承接該等項目而特別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共同投資於六艘LNG船舶，這六艘LNG船舶將以長期包租之方式指定用於本集團的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如首份公告所述）。

## 船舶發起方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各借方訂立之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各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銀行、三菱東京UFJ銀行及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均為委任牽頭安排行，且三井住友銀行亦作為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同意向借方提供總額約為12億美元(相等於約93.4億港元)的貸款，以就各項目提供融資。根據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目而言，借方的股東將以股東次級貸款之方式共同出資，最低佔各項目所發生項目成本總額的20%，以符合股東出資的規定。

為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符合股東出資的規定，作為各借方的股東，冠德國際投資、中海LNG及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東出資協議，據此，冠德國際投資及中海LNG均同意就所有該等項目，將按彼等各自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股權比例向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提供總額最多為241,13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5,990,000港元)的股東出資，即其中49%或約118,150,000美元(相等於約919,210,000港元)將由冠德國際投資提供及51%或122,980,000美元(相等於約956,780,000港元)由中海LNG的母公司中海發展提供，按與根據融資協議收取利率相同的利率計息。

根據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作為任何情況下貸方根據融資協議向各借方提供貸款的先決條件，船舶發起方須就各項目履行及兌現船舶發起方承諾。

根據船舶發起方承諾的條款，就各項目而言，本公司、中海發展及商船三井個別承諾按彼等各自於借方的股權比例提供，或促使提供(i)予借方股東出資及(ii)可能因一個項目而潛在產生的有關款項，而該款項超出有關該項目的項目成本總額，差額最多相等於有關該項目的建造合約下應付的船舶合約價10%。就所有該等項目而言，本公司於船舶發起方承諾下的承擔約為178,1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86,010,000港元)，即(i)股東出資約118,150,000美元(相等於約919,210,000港元)及(ii)可能產生的成本超支約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6,800,000港元)的總和。

有關船舶發起方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訂約雙方

船舶發起方： (a) 本公司；  
(b) 中海發展；及  
(c) 商船三井

抵押品受託人： 三井住友銀行，作為共同條款協議及融資協議所稱的融資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人及受託人

融資代理人： 三井住友銀行，作為共同條款協議及融資協議所稱的融資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人及受託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海發展、商船三井、三井住友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船舶發起方的股東出資金額*

根據各借方就各項目訂立的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各船舶發起方個別向抵押品受託人承諾，於各項目下及根據各船舶發起方承諾的條款，於各情況下按其股權承擔百分比等值向借方提供或促使與其聯屬之借方的股東提供相關比例的相關股東出資。

就所有該等項目而言，冠德國際投資及中海LNG將按彼等各自於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股權比例向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提供總額最多為241,13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5,990,000港元)的股東出資。本公司就所有該等項目將提供或促使提供股東出資的承擔總額限制在總額約118,150,000美元(相等於約919,210,000港元)。

## 成本超支注資

各船舶發起方同意，倘已發生成本超支或即將發生成本超支及於借方或融資代理人發出船舶發起方出資通知後，各船舶發起方將個別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借方支付或促使與其聯屬之借方的股東支付相關船舶發起方出資通知中訂明的金額，惟各船舶發起方就各項目將予支付的總額將不得超過金額等於根據有關相關項目的建造合約應付船舶總合約價10%的股權承擔百分比。本公司就所有該等項目將提供或促使提供可能產生的成本超支約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6,800,000港元)。

## 支付出資額

根據船舶發起方承諾的條款，各船舶發起方將個別以分期付款之方式按其股權承擔百分比等值向借方提供或促使提供相關比例的股東出資。各期出資將不遲於根據任何融資協議作出任何墊款的日期，並作為根據任何融資協議作出任何墊款的先決條件。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該等項目設計、建造、採購及營運六艘LNG船舶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且已建成的船舶將租予中石化，投用於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下之LNG運輸(如首份公告所述)。

船舶發起人承諾條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本公司將使用董事會可能安排之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債務融資，於船舶發起人承諾下產生任何責任時解除其負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發起方承諾的各條款乃經所涉及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船舶發起方承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油品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油品和油品產品的倉儲、物流、碼頭

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本集團現時(其中包括)於中國全資擁有一家營運公司,即華德石化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擁有六家合資公司,即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提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的中國五家合資公司。亦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均有關收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Fujairah Oil Terminal FZC 50% 股權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達致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收購印度尼西亞 P.T. West Point Terminal 95% 股權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達致完成)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 Vesta Terminals B.V. 50% 股權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船舶發起方承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5% 但低於 25%, 船舶發起方承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 基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有關船舶發起人承諾下之交易的一般披露責任已因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之規定而產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僅就承接該等項目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各自由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擁有 80% 及商船三井擁有 20% 的六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	指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 由中海 LNG 擁有 51% 及冠德國際投資擁有 49%, 而中國能源運輸投資擁有各借方之 80% 股權
「中海發展」	指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1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業融資協議」	指	各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貸款融資將由其中所指的金融機構向各借方提供，用於為該等項目提供融資
「共同條款協議」	指	各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為各項目提供融資而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本超支」	指	就項目應付的任何金額超出與該項目有關的合同成本總額
「中海 LNG」	指	中海集團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海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CA 融資協議」	指	各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貸款融資將由其中所指的金融機構向各借方提供，用於為該等項目提供融資
「股權承擔百分比」	指	本公司、中海發展及商船三井各自佔 39.2%、40.8% 及 20%
「融資協議」	指	ECA 融資協議及商業融資協議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冠德國際投資與中海 LNG 成立合資公司中國能源運輸投資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冠德國際投資」	指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商船三井」	指	商船三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各借方2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該等項目」	指	船舶發起方的附屬公司設計、建造、融資、採購及營運六艘LNG船舶，而一個項目指該等項目之一
「股東出資」	指	借方的股東以股東次級貸款之方式出資，總額最低為就各項目所發生項目成本總額的20%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發起方」	指	船舶發起方承諾下的發起方，即本公司、中海發展及商船三井
「船舶發起方承諾」	指	本公司、中海發展及商船三井(作為發起方)與三井住友銀行(作為抵押品受託人及融資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6份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 7.78 港元兌 1 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